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深圳市经济犯罪侦查局对曾南等公司部分前高级管理人员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立案侦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高管人员被刑事立案侦查的公告》）。该案后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深检院”）审查起诉。深检院经审查，以深检刑诉【2019】762 号起诉书，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对曾南等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法庭审理，深检院作出对曾南等人刑事不起诉的决定，并向公司下发了《不起诉决定书（深检刑不诉【2021】Z1、Z2 号）》，提示公司作为被害人可通过申诉、自诉等方式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尊重司法机关对于刑事责任的谨慎判断，后续将基于刑事诉讼中已查明的事实与证据，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公司权利，依法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